

[司法考试]国际经济法复习资料（二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_5B_E5_8F_B8_E6_B3_95_E8_80_83_c36_50266.htm 第三章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国际货物运输的方式很多，主要包括海上运输、铁路运输、航空运输、邮政运输、管道运输、及多式联运。司法考试中重点考海运部分。第一节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一、提单运输（班轮运输）（一）提单运输的概念（略）（二）提单运输的当事人提单运输的当事人是承运人和托运人，不包括实际承运人和持单人。在运输中，托运人和承运人的谈判地位不平等。其表现为提单背面的内容是承运人单方面写的。运输合同的当事人是承运人和托运人，但提单一旦签发以后，提单可以对第三人产生效力，这里的“第三人”包括实际承运人、提单的受让人。比如CIF合同，由于该合同是出口人办运输，那么出口方到原公司租船，在订舱位时，托运人和承运人已建立了关系。因此，二者是提单运输的当事人。提单可以对受让人起作用。其作用为：提单的受让人可以凭提单去向承运人求偿；实际承运人有请求运费的权利。（三）提单的概念和法律特征提单是班轮运输中的重要法律文件。1.是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凭证。原因：（1）他们的合同在订舱时就建立了，是一个口头合同，而不在签发提单时建立的；（2）双方当事人的谈判地位是不对等的。2.是承运人出具的接收货物的收据。在托运人手中提单只是初步证据而不是最终证据。在受让人手中，提单就是最终证据。3.是承运人凭以交付货物的具有物权特性的凭证。不记名提单和指示提单具有流通性；承运人在目的港应向提单持有人或合法受让人

交货。但承运人不知道自己的货物运到目的港以后会把它交给谁，除非是记名提单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